

桃園市大成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。

(二)桃園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7 日桃教資字第 109002769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引導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)等，于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校園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。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。

三、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帶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連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二)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以必要管理。

(四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五)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六)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本原則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可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